

证券代码：400192

证券简称：宋都 3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1 月 22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富春路 789 号宋都大厦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俞建午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19,776,51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79%。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2,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除上述人员，此外无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2023年11月修订）》。公司现行制度跟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存在冲突的条款，将以《公司章程》条款执行。相关制度将择机修订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19,755,41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21,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如适用）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适用

（二）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取消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设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董事会中不再设立独立董事，现行公司各制度中存在独立董事的相关内容同步取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19,755,41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21,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适用

（三）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 议案内容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同意新增蒋林辰为公司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此项议案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相关议案公告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6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任命的公告》。（后附简历）

蒋林辰，男，1991 年出生，毕业于浙江工业大学，本科学历，工程师。历任杭州宋都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工程管理中心专业经理，宋都南宁公司工程负责人。现任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浙江宋都储能科技有限公司法人、董事长、采购负责人

2. 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表决结果（如适用）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 议有效表决权的 比例（%）	是否当选
1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519,755,418	100.00%	是

（四）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累积投票议案适用）

议案 序号	议案 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 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	关于选举董事的 议案	60,900	74.27%	是

三、律师见证情况（如有）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上正恒泰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周文平、杨涵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与会议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蒋林辰	董事	任职	2023 年 11 月 22 日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2 日